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六編 第二九冊

《黃氏日抄》研究(下)

葛曉愛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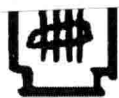
十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29冊

《黃氏日抄》研究(下)

葛曉愛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黃氏日抄》研究（下）／葛曉愛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
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18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 29 冊）

ISBN：978-986-322-180-7（精裝）

1.（宋）黃震 2.學術思想

011.08

102002365

ISBN-978-986-322-180-7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二九冊

ISBN：978-986-322-180-7

《黃氏日抄》研究（下）

作 者 葛曉愛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十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黃氏日抄》研究（下）

葛曉愛 著



目

次

上 冊

前 言	1
上編 圍繞理學的體例	7
第一章 會歸一理的結構安排	9
第一節 尊孔崇朱的宏觀結構	9
一、次孔氏書於經後	9
二、次本朝諸儒理學書、本朝諸儒書、諸儒書 于孔氏書後	11
第二節 精理入微的微觀結構	18
一、讀經	18
二、讀孔氏書	21
三、讀本朝諸儒理學書	22
四、讀本朝諸儒書	30
五、讀諸儒書	36
六、讀史	37
七、讀子	41
八、讀集	47
第二章 詳略據理的材料取舍	57
第一節 文以載道的著作觀	57

第二節 書籍客觀情況不同	60
一、研究現狀不同	60
二、思想觀點各異	65
第三章 窮理明道的著述形式	69
第一節 序說開宗明義	69
一、序說的形式	69
二、序說的內容	70
第二節 評論闡發思想	76
一、評論的形式	77
二、評論的內容	81
第三節 自注補充正文	88
一、自注的形式	88
二、自注的內容	88
中編 致廣大、盡精微的內容	101
第四章 唯求本意的注釋學	103
第一節 求本意的注釋原則	104
一、反對以己意注經	104
二、反對改經以就己意	108
三、反對增字以爲訓	113
四、反對以後事釋經	114
第二節 集大成的注釋形式	119
一、綜合運用注釋形式	120
二、綜合之上自出新意	123
第三節 泯門戶的注釋風格	126
一、泯漢宋門戶	127
二、泯古今門戶	130
三、泯朱學門戶	133
第五章 學求其是的考證學	141
第一節 廣泛系統的考證形式	141
一、考異	142
二、考辨	144
三、糾謬	146
四、探源	148

第二節 參伍錯綜的考證方法	150
一、書證	150
二、物證	153
三、理證	155
第三節 考論結合的考證特點	157
一、分類考證	157
二、考論結合	159
第四節 實事求是的考證精神	161
一、用宏取精，博通簡出	161
二、求實是正，不守門戶	162
三、寓鑒戒於考證	163
四、謙謹嚴肅	163
第五節 下啓清代的考證影響	164
第六章 影響深遠的辨偽學	167
第一節 承先後繼的辨偽方法	167
一、就書籍的內容辨偽	168
二、就書籍的來歷辨偽	179
三、對辨偽方法的認識	181
第二節 大有可觀的辨偽成果	183
一、辨偽成果之概覽	183
二、辨偽成果之影響	188
第三節 發揮偽書的濟世價值	191
下 冊	
下編 嘉惠後學的價值	197
第七章 《日知錄》學習的榜樣	199
第一節 體例篇	200
第二節 考論篇	203
第八章 文獻資料的寶庫	211
第一節 可資輯佚者	211
第二節 可補今本者	309
《黃氏日抄》保存資料一覽	371
參考書目	373

下 編

嘉惠後學的价值

第七章 《日知錄》學習的榜樣

《黃氏日抄》初刻於「德祐元年（1275）與二年之間」〔註1〕，之前當以單篇形式流傳。因為《黃氏日抄》是黃震「暇所閱經史諸書，隨手考訂」而成，各部分非一時所著。

黃震在《黃氏日抄》卷二讀《論語》中談到師事王文貫習《論語》一事，自稱自此後「益信受誦讀」，然也僅是「但知喜悅，而不能宣諸口」，至年逾六十，才「官所竊暇，復讀而間記《集注》、《或問》，偶合參考他說不同者一二以求長者之教」。因為黃震出生於宋寧宗嘉定六年（1213）五月，據此推算，《讀論語》只能成書於度宗咸淳九年（1273）之後。

《黃氏日抄》卷四讀《毛詩》「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採納董華翁之說，云：「愚戊辰考試省闈，聞同官宮教台州董華翁云……」，按：「戊辰考試省闈」一事，指黃震在度宗咸淳四年（1268）任史館檢閱期間參加的尚書省禮部試，故讀《毛詩》成於度宗咸淳四年後。

因此，後人將《日抄》讀經部分析出單獨刊刻是可能的，如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七《五經總類》著錄一部榮荊堂刊、全謝山校、卷首有沈達序的《黃氏經日抄》三十一卷本。

《黃氏日抄》在刊行之後，仿倣之作接踵而出。黃震之前，無《日抄》之作；黃震之後，「日抄」體大行。學者們從形式上學習《黃氏日抄》，也將其著作命名為「某某日抄」，如明魯穆《讀禮日抄》、黃洪憲《讀禮日抄》、陳贇《間適日抄》、馬愈《馬氏日抄》、丘濬《群書日抄》；清朱鶴齡《讀左日抄》、張烈《讀易日抄》、陳澧《朱子語類日抄》。

〔註1〕 張偉《黃震與東發學派》，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4頁。

《黃氏日抄》歷元至明清，而元代卻沒有「日抄」之作，這是因為黃震「和元人不相容之故。對於尊敬《四書集注》如經書般的元代朱子學者們而言，至少對於黃震把《四書集注》分解成『論孟』和『學庸』，更改朱子所定的篇次，或經文所採取的批判態度，而不承認黃震是朱子的正統後繼者。」

〔註2〕

《黃氏日抄》的無窮影響力，又不限於後代學者承流向風，將其著作命名為「日抄」者。清代學術開山之祖顧炎武的《日知錄》在體例和考論上都是遠紹《黃氏日抄》的典範之作，並在《黃氏日抄》的基礎上有長足的發展。

第一節 體例篇

顧炎武（1613～1682），字寧人，世稱亭林先生。《日知錄》是顧炎武積三十餘年讀書有得，編次而成，自言「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註3〕，是他一生學問和思想的結晶，是他眾多撰述中最為著意和自負的著作。

顧炎武是黃震為數不多的知音之一，對於黃氏的學術心嚮往之。《日知錄》稱引《黃氏日抄》之說甚多，卷一《艮其限》，卷三《孔子刪詩》，卷五《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卷七《忠恕》、《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周室班爵祿》，卷九《藩鎮》，卷十四《十哲》，卷十五《火葬》，卷十八《內典》、《心學》，卷十九《文章繁簡》，卷二十四《主》，卷二十五《湘君》、《李廣射石》，卷二十七《漢人注經》、《職官受杖》等條多處引用《黃氏日抄》之語以證成其說。梁啟超稱「朱派自王厚齋、黃東發以後，就是顧亭林」，牟潤孫稱「寧人論學，依據黃東發，宗法朱晦庵，而排斥陸王，固昭昭然也」〔註4〕。

《日知錄》是顧炎武「稽古有得，隨時劄記，久而類次成書者」〔註5〕，而《黃氏日抄》則是黃震「以所讀諸書，隨筆劄記，而斷以己意」〔註6〕者，

〔註2〕 神林裕子《黃震的〈四書〉學研究》，《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下），臺灣辰益出版公司，2002年，第702～703頁。

〔註3〕 顧炎武《〈日知錄〉初刻自序·又與友人論門人書》，《日知錄集釋》，嶽麓書社，1996年，第2頁。

〔註4〕 牟潤孫《顧寧人學術之淵源——考據學之興起及其方法之由來》，《注史齋叢稿》，中華書局，1987年，第163頁。

〔註5〕 潘耒《〈日知錄〉原序》，《日知錄集釋》，嶽麓書社，1996年，第2頁。

〔註6〕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二·黃氏日抄》，中華書局，1981年，第786頁。

這說明《日知錄》與《黃氏日抄》的體例有共同點。

顧炎武曾把《日知錄》的內容分爲上、中、下三篇，「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註7〕；潘耒則將其內容概括爲「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註8〕。這與前述《黃氏日抄》的內容囊括經、史、子、集是相通的。

《四庫全書總目》稱《日知錄》採取了分門別類的形式，「書中不分門目，而編次先後則略以類從：大抵前七卷皆論經義，八卷至十二卷皆論政事，十三卷論世風，十四卷十五卷論禮制，十六卷十七卷皆論科舉，十八卷至二十一卷皆論藝文，二十二卷至二十四卷雜論名義，二十五卷論古事真妄，二十六卷論史法，二十七卷論注書，二十八卷論雜事，二十九卷論兵及外國事，三十卷論天象術數，三十一卷論地理，三十二卷爲雜考證。」〔註9〕

《日知錄》的編次雖然沒有確定具體的名目，但是卻處處顯示了其內在的邏輯，較之《黃氏日抄》的分門別類僅將其著述內容分經、孔氏書、本朝諸儒理學書、本朝諸儒書、諸儒書、史、子、集，則《日知錄》的編次分類到處滲透出顧炎武必然在撰述以前對所積累的資料進行了精心的歸納研究，將平時鈔書所收集到的各種資料按照類型加工整理，融會貫通，才能別擇去取，在解決問題時能夠見大體，識本原，從而將廣博的知識提煉、概括，使之條理化、系統化。

《日知錄》體例的內在邏輯不僅表現在其編次上，更值得注意的是《日知錄》中許多條目還多有銜接。如卷十三《周末風俗》、《秦紀會稽山刻石》、《兩漢風俗》、《正始》、《宋世風俗》諸條及《清議》、《名教》、《廉恥》、《流品》、《重厚》、《耿介》、《鄉原》、《儉約》諸條，都是對晚周以至明末社會風俗的歷史考察，統及社會輿論、士人道德、吏風民俗等各個方面，實前後照應，共明一義，剪裁組織，煞費苦心。

再如卷八《州縣賦稅》、《屬縣》、《州縣品秩》、《府》、《鄉亭之職》、《里甲》、《橡屬》、《都令史》、《吏胥》、《法制》、《省官》、《選補》、《停年格》、《銓選之害》、《員缺》，以及卷九《人材》、《保舉》、《關防》、《封駁》、《部刺史》、

〔註7〕 顧炎武《〈日知錄〉初刻自序·又與人書二十五》，《日知錄集釋》，嶽麓書社，1996年，第2頁。

〔註8〕 潘耒《〈日知錄〉原序》，《日知錄集釋》，嶽麓書社，1996年，第2頁。

〔註9〕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三·日知錄》，中華書局，1995年，第1029頁。

《六條之外不察》、《隋以後刺史》、《知縣》、《知州》、《知府》、《守令》、《刺史守相得召見》、《漢令長》、《京官必用守令》、《宗室》、《藩鎮》、《輔郡》、《邊縣》、《宦官》、《禁自宮》諸條，則共同反映出顧炎武對吏治的認識。

其他各卷各條，類此者亦不少。這種工作，若非廣泛地佔有資料並經過一番「長編」的工夫，是絕不可能完成的。《日知錄》在條目上下銜接上的邏輯，較之《黃氏日抄》各條目是按照所讀諸書的順序進行排列，其用心之良多亦不言自明。

《日知錄》作為顧炎武生平最得意之作，皇皇三十多卷，洋洋近百萬言，但我們若留心細讀，就會發現其中顧炎武發表自己的見解的文字不多，主要是通過浩繁的資料來說明自己的觀點，即「每一事都必詳以始末，參以佐證」，則《日知錄》的成功，亦以其謹嚴的體例為關節點。無怪乎《四庫全書總目》稱顧炎武「學有本原，博瞻而通貫」！

《日知錄》體例如此嚴密，並非偶然，是與顧炎武平時的積累分不開的。《日知錄》是顧炎武「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註 10〕而成。在顧炎武的治學過程中，他首重資料之纂輯。顧炎武從小受祖父之教，認為「著書不如鈔書」，他以鈔書的形式從事資料纂輯工作，鍥而不捨，終老不斷。顧炎武自少時習帖括之學，其嗣祖即要求他每天抄古書數紙。成年後他更加注重鈔書的工作，平日遇到自己沒見過的書，絕不輕易放過，總要鈔留副本，以供瀏覽。他曾自述到：「炎武之遊四方，十有八年，未嘗干人，有賢主人以書相示者則留，或手鈔，或募人鈔之。子不云乎『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可見他鈔書的勤勉。他又曾自述自己的一次鈔書經歷，說「今年至都下，從孫思仁先生得《春秋纂例》、《春秋權衡》、《漢上易傳》等書，清苑陳祺公資以薪米紙筆，寫之以歸」〔註 11〕。這就是他平日鈔書的寫照。通過這種堅持不懈的鈔書工作，顧炎武不但積累了豐富的研究資料，而且增長了自己廣博的學問。這可以說是他畢生學問的基礎，也是《日知錄》取得成功的法門。

顧炎武《日知錄》的體例，成為清代學者治學的典範，後來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王念孫《讀書雜誌》、陳澧《東塾讀書記》等皆模仿這種體例進行撰述。

〔註 10〕 顧炎武《〈日知錄〉序》，《日知錄集釋》，嶽麓書社，1996 年，第 1 頁。

〔註 11〕 顧炎武《鈔書自序》，《亭林文集》卷 2，清光緒間朱記榮槐廬刻本，第 7 頁。

通過對《日知錄》和《黃氏日抄》體例的比較研究，可知《日知錄》與《黃氏日抄》的體例相通，當以《黃氏日抄》的體例為基礎而愈加細密。又顧炎武乃乾嘉樸學之前茅，其治學方法影響清人甚巨，故《黃氏日抄》體例的影響，歷久彌深。

關於乾嘉樸學與宋學的關係，章學誠曾有甚為公允的觀點，認為「今人有薄朱氏之學者，即朱氏之數傳而後起者也，其人亦不自知也。沿朱氏之學，一傳而為勉齋、九峰，再傳而為西山、鶴山、東發、厚齋，三傳而為仁山、白雲，四傳而為潛溪、義烏，五傳而為寧人、百詩，今承朱氏數傳之後，所見出於前人，不知即是前人之遺緒，是以後歷而貶義、和也」，張舜徽先生同意章學誠的觀點，認為「當乾嘉樸學極盛時，舉世以徵實博考相高，鄙蔑宋儒空疏為不足道，譏詆朱子尤厲。章學誠獨昌言矯之」，同時他又將章學誠的觀點擴大為「有清一代學術無不賴宋賢開其先，乾、嘉諸師特承其遺緒而恢宏之耳」〔註 12〕。張先生又特別提出「若夫……《黃氏日抄》諸編，包羅群書，考覆精審，後之《日知》、《養新》諸錄，實其嫡嗣矣。由此觀之，有清一代之學，莫不淵源於兩宋，後之從事實事求是之學者，數典忘祖，反唇相譏，多見其不知量也」〔註 13〕。就《日知錄》的體例是對《黃氏日抄》的繼承和發展而言，這絕不是務為調和的論調，而是符合歷史真相。

第二節 考論篇

顧炎武的學術「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其得失之故，而斷之於心，筆之於書，朝章、國典、民風、土俗，元元本本，無不洞悉」〔註 14〕，他善於以筭記的形式，通過排比資料，相互參照，而發現問題，提出疑問，同時也能廣徵博引，援古證今，以批駁舛謬，辨正疑誤。

《日知錄》不僅在體例上繼承和發展《黃氏日抄》，而且在內容的考與論方面，也充分體現出對《黃氏日抄》的繼承和發展。

在《日知錄》中，顧炎武於「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

〔註 12〕張舜徽《廣校讎略》卷 5《兩宋諸儒實為清代樸學之先驅》，中華書局，1963 年，第 123 頁。

〔註 13〕張舜徽《廣校讎略》卷 5《兩宋諸儒實為清代樸學之先驅》，中華書局，1963 年，第 124 頁。

〔註 14〕潘耒《〈日知錄〉原序》，《日知錄集釋》，嶽麓書社，1996 年，第 2 頁。

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證其謬誤」，他反對孤證，「有一疑義，反覆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證今，必暢其說而後止」〔註15〕。

顧炎武研究經史，重在經典史書、名物制度、地理沿革等的考證，舉凡經義文字、音韻訓詁、古史古事、職官典禮、考試科舉、租賦財貨、鹽鐵錢幣、軍事都邑等方面，無不一一作細緻的探究。他痛慨當時學者「不知古」、「不知今」之弊，而有「學夏殷禮無從」之歎，因此治經研史特別注重「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他每論究一事，都從不孤立地根據個別現象或材料，輕率作出經不起推敲的論斷，總是追本溯源，明其流變，把問題放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域中去考察，並聯繫各方面的情況進行分析，然後得出結論。

顧炎武「博學於文」，泛覽群書，博稽典籍，參訂故實，考索掌故，總是善於從別人未曾注意或忽略的地方發現新的問題，並總結出新的結論。而他每提出一個新的論斷，都絕不空發議論，總是建立在廣泛的事實基礎上，以可靠的史料作證佐。顧炎武大量閱讀各種文獻，隨手加以記錄，作為各種專題材料，當論證某一問題時，將平日積累的材料，整理排比組合和歸納，而後得出結論。顧炎武凡立一說，必列舉古書，博採證據，然後定論，《日知錄》中的每一條皆是合數條乃至數十條筭記精心編串而成。

《日知錄》卷二十二「社」之一條，即徵引了《大戴禮記》、《管子》、《左傳》、《史記》、《晏子》、《荀子》、《戰國策》、《商子》、《呂氏春秋》、《三國志》、《漢書》、《隋書》、《宋史》、《元史》、《遼史》等十多種文獻的近二十條史料，加以或邏輯或歷史的編排，以說明「社」的起源及其衍變。

《日知錄》卷二十二「亭」之一條，顧炎武為了說明古代的「亭」與後代的「亭」是有區別的，他採用了《風俗通》、《周禮》鄭玄注、《漢書》注、《韓非子》、《漢書》、《後漢書》、《史記索隱》、《吳志》、《漢儀》、《史記》、《西京賦》、《晉書》中的二十七條史料，從各個方面對漢、魏時期的「亭」進行考證。其中，他用五條史料來證明「亭」必有居舍，略如後代的公署；用五條史料來證明「亭」必有城池，略如後代的村堡；用九條史料來證明「亭」必有人民，如後代的鎮集；用七條史料來證明京城也有「亭」；最後用一條史料說明後代但有郵亭、驛亭之名，失去了古代作為居民之處的「亭」的意義。這是一條很普通的考證，由於有確鑿的史料作明證，因此很能說明

〔註15〕潘耒《〈日知錄〉原序》，《日知錄集釋》，崑麓書社，1996年，第2頁。

問題。

《日知錄》卷二十八《東向坐》，顧炎武為說明「古人之坐，以東向為尊」，而列舉了《新序》、《史記》、《漢書》、《後漢書》、《曲禮》、《舊唐書》中的有關材料二十餘條，而後得出結論「古人之坐，以東向為尊。故宗廟之祭，太祖之位東向。即交際之禮，亦賓東向而主人西向」〔註16〕。

人們通常認為「知縣」和「縣令」是一回事，但顧炎武在《日知錄》卷九「知縣」一條中，引用杜佑《通典》、唐姚合詩、《白居易集》、《唐皎傳》、《本朝事實》、《宋史》、《雲麓漫鈔》、《山堂考索》、于慎行《筆塵》、《北史·元文遙傳》，考察了「知縣」這個官名在歷史上產生及其演變情況，指出「知縣」一名最早至唐末才產生，到北宋才普遍流行，原指從中央派遣到地方上去的暫時代理政事的官員，至北宋以後才逐步代替了「縣令」，因此與原本就是地方官員的「縣令」顯然是不能等同的。

關於明代的賦稅制度問題，顧炎武在《日知錄》卷十一「以錢為賦」條中，引用《周官·太宰》、方回《古今考》、《荀子》、《孝惠紀》、《孟子》、《白氏長慶集》、《贈友詩》、《李翱集》、張方平疏、司馬光語、蘇軾語、解縉《太平十策》，把這件事放到全國不同的地方去考察，指出明代徵收銀兩的政策，在江南怎樣方便，在西北便怎樣造成不好的後果，等等。

「孟姜女哭長城」是民間流佈較廣的傳說，顧炎武通過考證杞梁妻事，疏通了其說展轉相綴的過程，指明了其中的一系列於理不合之處，表明其說「未足為信」。他說：「《春秋傳》：齊侯襲莒，杞梁死焉。『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左氏之文不過如此而已。《檀弓》則曰：『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孟子》則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言哭者始自二書。《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門，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為之陁，而隅為之崩。』《列女傳》則曰：『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道路過者莫不為之揮涕。十日而城為之崩。』言崩城者始自二書。而《列女傳》上文亦載左氏之言，夫既有先人之敝廬，何至枕屍城下？且莊公既能遣弔，豈能暴骨溝中？崩城之云未足為信。且其崩者城耳，未云長城。長城築於威

〔註16〕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卷28《東向坐》，嶽麓書社，1996年，第989頁。

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而齊之長城又非秦始皇所築之長城也。後人相傳乃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又非杞梁妻事矣。夫范郎者何人哉？使秦時別有此事，何其相類若此？唐僧貫休乃據以作詩云：『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鳴鳴。』則竟以杞梁爲秦時築城之人，似並《左傳》、《孟子》而未讀者矣。」〔註 17〕

這種通過考其源流、明其流變而澄清史事的例子，在《日知錄》中可以說不勝枚舉。古文獻學的一個重要宗旨就是去僞存真，即通過研究整理，解決古文獻在流傳過程中發生的闕漏、訛誤、偽造、篡改等問題，以恢復其原貌原義。因此，顧炎武在這方面無疑是有巨大貢獻的。

辨析歸納眾多例證，以無可辯駁的事實，說明論證問題是顧炎武進行考證的主要方法，也就是通常所說的歸納法。他以歸納的方法，憑著博瞻通貫的本領，「每一事必詳其始末，參以證佐，而後筆之於書，故引據浩繁而抵牾者少，非如楊慎、焦竑諸人偶然涉獵得一義之異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註 18〕。可以說「博瞻通貫」、「詳其始末」、「參以證佐」、「引據浩繁」正是顧炎武《日知錄》考證的真實寫照。

顧炎武不僅對所佔有的大量材料進行了分門別類，而且對搜集到的材料進行比勘審核、旁推直證、排比鈎稽，弄清異同離合，以求融會貫通。在這一點上，《黃氏日抄》的考證雖然內容博涉，但是在證據的運用上卻遠未如顧炎武《日知錄》這樣引據浩繁。

顧炎武的考證，緣明末「束書不觀，遊談無根」的空疏學風以起，而能博涉古今，貫通百家。在《日知錄》中，顧炎武苟遇人物地方、時日態勢、故實往事、禮制職官、朝章國典、姓氏稱謂、典故博文、學術道義之屬，似有疑處，必加嚴察精究，凡未確證，皆予稽驗考明。其考古證史，或辨其真僞，或明其正誤，或審其源流，或釋其疑義，或鈎其沉潛，或闡其幽微，莫不以論據謹嚴、考覈精詳見稱於世。

顧炎武抱「旁證以求其是，不必曲爲立說」〔註 19〕的理想，多方尋求證

〔註 17〕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卷 25《杞梁妻》，嶽麓書社，1996 年，第 883～884 頁。

〔註 18〕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二·日知錄》，海南出版社，1999 年，第 623 頁。

〔註 19〕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卷 27《漢書注》，嶽麓書社，1996 年，第 965 頁。